县直部门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填报部门：大厂回族自治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统计内容** | **应评价数** | **已评价数** |
| 项目数量（个） | 13 | 13 |
| 资金总量 | 156.1 | 132.43 |
| 绩效评价等级（个） |  | 其中：优 | 10 |
| 良 | 3 |
|  中 |  |
|  差 |  |

**说明：**1.资金总量的应评价数为所有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全年预算数”的总和；已评价数为所有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全年执行数”的总和。

2.严格按照实际确定项目评价分数，对于复核中分数差异过大的将酌情扣减评价项目分数或降低评价等级。

3.绩效评价等级根据绩效自评得分划分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